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36697_H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36697_H0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平安银行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要求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编制后附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平安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汇总表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有限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基于我们的鉴证工作，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平安银行管理层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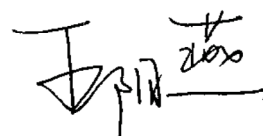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36697_H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仅供平安银行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昌 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阳燕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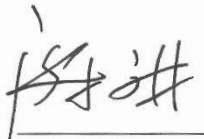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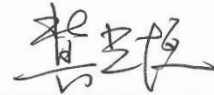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 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 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 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 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经营性往来 ^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 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及持有关方发行的债券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开展, 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本行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以及经营性往来, 已在本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九中披露, 因此本表未作相应的披露。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行长:  冀光恒


副行长兼
首席财务官:  项有志


会计机构
负责人:  郁辰


公司盖章: 